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机制,落实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海南战略定位,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统计,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优化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建立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全流程管理,强化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数据采集、审核验收、质量核查、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质量管控,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建设全省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备份保管统计资料。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置统计协管员或者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园区以及其

他组织,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明确相关机构或者配置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负责人,以及具有统计专业职称人员的调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统计人员变动,应当及时补充并办理统计资料交接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

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进行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推进行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统计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及变更、注销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资料,告知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依法委托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海南统计大数据平台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推进行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统计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泄露。

新闻、出版等单位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内容上应当与其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统计调查成果开展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利用统计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有关统计资料的,可以向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经济效益、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价,涉及统计指标的,应当统一使用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的统计数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核评价对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指标的行政记录、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规范统计基础工作,保障考核评价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考核评价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被检查对象应当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统计执法人员,负责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统计执法人员从事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取得统计执法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规定查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行为的,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查处,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在立案的同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处理结案后,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处理结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其负责人,并按照职责开展调查,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推动统计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将统计监督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

免、奖惩部门负责人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

(三)以工作考核等方式干扰影响统计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要求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或者数值区间填报数据、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等;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调用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个体统计资料作为各项评比表彰、资格认定、争取优惠政策的依据;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等相关信息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公布本系统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发布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定期组织农药经营者进行有关农药法律、法规及农药使用技术的培训,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鼓励农药生产经营者、农业科研单位、专业院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雇佣的人员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农药使用者进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传授农药使用知识。

第六条 从事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质量标准,并依法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从事农药经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经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等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专门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仅限出口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不得将出口的农药在境内销售:

(一)有熟悉农药管理规定的人员;(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四)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农药信息管理平台纳入涉农信息数据库管理体系。推行电子台账,加强农药溯源管理。

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电子台账,完整、如实记录农药购销信息。购销记录应当注明农药的名称、登记证号、生产批号、农药有效成分及含量、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企业、购销日期、购销人基本信息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泄露或者不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利用获取的购销人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承运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农药洒落、污染。运输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承运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

运输农药的承运人应当查验农药购买凭证,并建立运输记录。运输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真实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接受培训,具备农药使用和安全防护的专业知识。

农药生产经营者负有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的责任,应当向农药使用者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防治对象、安全间隔期、中毒急救措施等注意事项,不得对农药使用者进行误导。

第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其他违反有关农药使用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生产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第十六条 发生农药集体中毒、环境污染、药害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农药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协调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使用等情況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农药风险防范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包括农药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农药质量、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履行合同及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农药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管,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和投诉农药违法行为。接到投诉和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

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生产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禁农药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禁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运输、储存、经营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禁农药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违禁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禁农药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违禁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仅限出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贸易企业将出口的农药在境内销售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生产经营者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农药生产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下转 A08 版